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有害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告己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己○○業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配偶即原告甲○○、子女即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等人，而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並未拋棄繼承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

01 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
02 戊○○承受訴訟，惟渠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茲依上開規
03 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告己
04 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賴怡婷